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: 闽侯县南屿镇五都村民委员会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代表: 林同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: 福建新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 期: 2023 年 12 月 8 日



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its registration number: 3501250007982.

※注意: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,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,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,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